

ICS 47.020.99
U 4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836—2008/ISO 13617:2001
代替 GB/T 10836—1989

GB/T 10836—2008/ISO 13617:2001

造船与船舶技术 船用焚烧炉要求

**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—
Shipboard incinerators—Requirements**

(ISO 13617:2001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造船与船舶技术 船用焚烧炉要求
GB/T 10836—2008/ISO 13617: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2 千字
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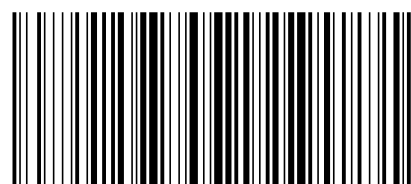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32900 定价 2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0836-2008

2008-06-19 发布

2008-12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D
(规范性附录)
烟气温度

焚烧炉的类型确定后,应对其允许的最高烟气温度加以考虑。烟气温度是选择烟囱材料的一个决定性因素。当烟气温度高于 430℃时,烟囱应使用特殊耐高温材料建造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一般设计要求	3
5 电气要求	4
6 材料	5
7 操作控制	6
8 其他要求	7
9 试验	7
10 证书	8
11 标记	8
12 质量保证	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符合 MARPOL 73/78 的船舶上容量在 1 500 kW 及以内的船用焚烧炉的排放标准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焚烧炉布置要求	13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带有热回收装置的焚烧炉	15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烟气温度	16

外隔离室中的焚烧炉,其烟气排出管道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持安全可靠。

B.7.2 焚烧炉和其烟气排出管道应安装于相关条例规定的危险区域以外。

B.7.3 烟气排出管道不应与其他装置的烟道或排气管道相连通,并应单独排放。

B.8 垃圾输送管道

输送管道应遵循与机舱外焚烧炉处所同样的消防标准。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3617:2001《造船与船舶技术 船用焚烧炉要求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13617:2001。

为便于使用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——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修改为“本标准”;

——用空一字的格代替“—”;

——删去国际标准中的前言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0836—1989《船用焚烧炉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0836—1989 的主要差异:

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;

——修改完善了船用焚烧炉的技术性能、操作控制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方面的内容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戴贇、李建明、任宇峰、卜锋斌、王大为、丘崇济、蒋财根、俞武江、钮侠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0836—1989。